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0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complex network of blue lines and dots forming a mesh-like structure, overlaid on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with faint circular and linear patterns.

**2019**  
**年報**



# 目錄

2	財務摘要
3	公司資料
4	致股東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5	董事會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表
59	綜合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財務報表附註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2,309,299</b>	2,016,690	1,473,484	1,150,173	732,262
毛利	<b>466,125</b>	449,800	309,011	241,387	191,681
毛利率(%)	<b>20.2%</b>	22.3%	21.0%	21.0%	26.2%
除稅前利潤	<b>128,183</b>	182,934	139,269	110,752	102,67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b>118,714</b>	162,274	122,406	93,796	87,384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b>2,272,639</b>	1,972,656	958,990	703,339	449,318
負債總額	<b>1,032,791</b>	829,918	530,800	360,585	206,55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239,848</b>	1,142,738	428,190	342,137	242,339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陸穎鳴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長藝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陳銘先生

黃晞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永璋先生

余宏先生

徐容國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0樓1008-10室

## 公司秘書

曾芝嘉女士

## 授權代表

黃晞華先生

曾芝嘉女士

## 審核委員會

徐容國先生(主席)

江永璋先生

余宏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江永璋先生(主席)

余宏先生

陸穎鳴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長藝先生(主席)

江永璋先生

徐容國先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上海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1760

## 網址

[www.intron-tech.com](http://www.intron-tech.com)



## 致股東報告書



**陸穎鳴**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長藝**

聯席行政總裁

各位股東：

2019年(「本年度」)，無論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整體經濟來說，都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年度內從宏觀經濟層面到各個行業都面對日漸加劇的挑戰和下行風險，而本集團之業務所面對的經營環境和市場也是一樣。本集團憑藉多年來的豐富行業經驗以及強大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在市場與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提供先進技術與卓越服務，持續發展業務，錨定市場未來的發展方向，繼續推進技術革新和研發儲備。於本年度內，集團的業績持續增長，繼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持續的回報。

在2019年，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數據顯示，承接2018年下半年起的弱勢，中國汽車銷量於本年度按年下跌8%，而新能源汽車市場在補貼減少的影響下，銷量首次出現按年下跌，倒退4%至1.21百萬輛。在宏觀市況受壓的大環境下，本集團擁有的技術優勢及市場領導地位得以充分展現。特別是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方面，由於中國政府在削減新能源汽車補貼的同時，於本年度內提高了該領域的技術門檻，故本集團的領先解決方案獲得了更多來自汽車整車廠及汽車製造品牌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的支持，使相關業務於2019年維持增長，優於市場整體表現。至於傳統汽車相關業務，雖然整體市況仍然疲弱，但本集團的領先解決方案能夠滿足汽車持續電動化及智能化的需求，因此相關業務表現於本年度內仍然優於市場整體，其中安全及動力傳動解決方案業務更錄得按年增長。

## 致股東報告書

工業解決方案業務方面，隨著大數據時代的到來，市場對數據中心和雲端伺服器的需求持續增加，推動該業務錄得理想增長。最近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雖然為整體經濟及商業活動帶來一定打擊，但卻啟發了市場對網上會議等遙距服務的需求，進一步推動相關領域的投資意欲，繼續推動需求，本集團工業解決方案業務的長遠發展有望受惠。

作為業務發展的核心基礎，本集團於過去一年繼續在研發方面大力投資。於本年度內，研發開支按年增長達27%，包括於上海打造一個全新的大型研發測試驗證中心，第一期工程項目預計於2020年下半年完成。2019年年內，本集團全職研發相關技術人員增長32%至547人，佔員工總數的65%，更於多個領域取得技術突破，本年度內取得更多專利及獎項。

2019年，本集團成功引入國際一流的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PLM**」)及軟件生命週期管理(「**Application Lifecycle Management, ALM**」)平台，實現了研發體系業務過程與數據管理的高度整合。基於此平台，本集團成功建立了符合國際領先的Automotive SPICE和ISO26262標準的一系列研發體系、管理工具鏈、設計工具鏈及測試工具鏈，在系統開發、硬件開發和軟件開發層面引領市場需求。

在電機控制單元(「**Motor Control Unit, MCU**」)方面，由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多核電機控制器功能安全技術產品平台，已通過國際知名諮詢公司*exida*的技術產品認證審核，並獲得高度認可，使本集團成為中國第一家通過*exida*獲取功能安全產品認證的公司。

在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assistance System, ADAS**」)解決方案領域，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成功發佈自動駕駛領域控制器技術平台CAELUS架構，並攜同第一版硬件產品亮相國際消費電子展(「**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 CES**」)2020。

另外，本集團就旗下中遠距毫米波雷達(Medium-and-Long Range Millimetre-wave Radar)產品與中國多家原設備製造商及一級汽車零部件供應商進行聯合研發、產品定型及實車測試等的進程。

在駕駛行為偵測系統(「**Driving Behaviour Monitoring System, DMS**」)產品方面，本集團已完成從設計到裝車測試的整個流程。本集團就該產品方案與中國多家原設備製造商及一級汽車零部件供應商進行技術交流和產品展示，並獲得多家客戶的合作意向。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一步與技術領先的國際性研發機構及汽車相關企業加強合作，包括與德國CONTACT Software 攜手升級研發技術平台；與德國頂尖理工大學Karlsruh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KIT)展開深度技術合作，聯合開發汽車多核軟件系統的功能安全、信息安全及虛擬機器(Hypervisor)應用技術；與國際知名嵌入式軟件公司Wind River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開發自動駕駛網域控制站嵌入式軟件平台技術；以及與人工智能晶片先驅Kalray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開發自動駕駛領域硬件平台技術。

2020年，香港，中國以至全球，在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其相關影響下，都迎來嚴峻的經濟和經營環境。儘管本集團於國內的經營環境和市場也存在不少困難，但隨著國內疫情的情況持續改善，本集團以及客戶在國內的業務也會逐漸恢復。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研發為基礎，鞏固自身的技術優勢及市場領先地位，並積極探索戰略性收購及聯盟的機會，以持續擴展業務版圖，把握龐大的市場增長機遇，推動業務長遠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 致謝

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以及業務夥伴多年來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同時，我們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一眾員工為本集團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

**陸穎鳴**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長藝**

聯席行政總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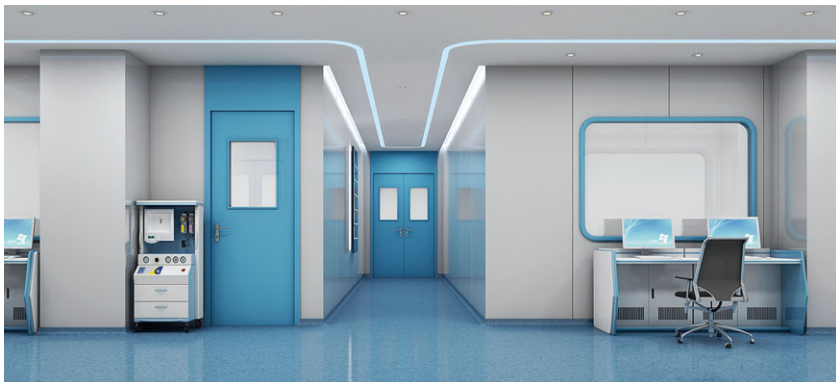
中國汽車行業自2018年下半年起持續疲弱，導致2019年整體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繼續維持在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領導地位，而新能源汽車方面的業務則繼續成為本集團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推動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持續優於市場水平。

根據中汽協的數據，2019年中國汽車銷量較2018年下跌8%，其中新能源汽車銷量下跌4%。在嚴峻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業務再次實現持續增長，主要受惠於集團在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的領先技術，以及傳統汽車相關業務總體表現亦優於大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總額繼續保持增長，按年增加15%，其中新能源汽車業務實現增長42%，傳統汽車板塊的安全及動力傳動的業務則分別按年增長3%及5%，而工業相關的業務增速更達34%。本集團毛利相比去年持續增長，毛利率因市場嚴峻的經營環境稍微下降，保持在20.2%的毛利率。在擴張業務的同時，集團繼續加大研發投入，確保集團的技術和創新繼續領先，迎合未來的發展需要。2019年，研發費用佔收入的6.6%，相比去年增加27%，淨利潤在較低的毛利率和加大了研發投入的情況下，2019年的淨利潤相比去年減少27%，淨利潤率最終是收入的5.1%。

## 業務回顧

2019年，儘管中國汽車市場按年下跌，但本集團作為發展迅速的中國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憑藉領先的技術水平及市場地位，收入錄得持續增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按年增加15%至人民幣2,309.3百萬元，毛利增加4%至人民幣466.1百萬元。

本年度內，原設備製造商包括中國十大知名新能源乘用車品牌，例如比亞迪及北汽新能源等，繼續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



## 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

中國政府在2019年進一步降低新能源汽車補貼水平，也提高了行業的技術指標門檻，包括新能源汽車續駛里程、車載能源系統、能量密度及車輛能耗等指標，促使原設備製造商必須加強其產品的技術含量，提高在汽車零件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和合作夥伴技術方面的要求。由於本集團技術和研發維持在市場領先位置，所提供的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也處於市場優越的水平，故此趨勢有利及有助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進一步擴大市佔率，帶動該業務收入逆市較2018年增長42%，達人民幣1,011.8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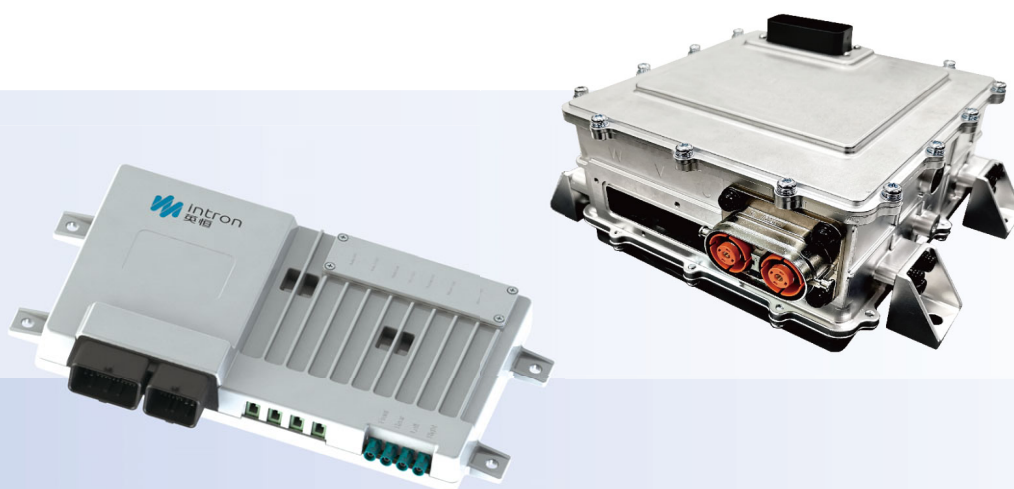
## 車身控制、安全及動力傳動解決方案

汽車電子作為汽車產業中最重要的基礎支撐之一，在汽車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發展的趨勢持續下，中國汽車電子市場於2019年持續穩定增長，尤其在安全以及動力傳動相關業務。本集團在安全以及動力傳動業務分別取得3%和5%的收入增長，達到人民幣373.7百萬元及人民幣230.1百萬元。然而，車身控制業務隨著整體汽車市場疲弱的情況下，按年下降17%，業務達到人民幣318.1百萬元。

## 工業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工業相關應用解決方案業務主要包括為雲端伺服器中的高性能中央處理器及圖像處理器設計的供電解決方案。雖然於2019年上半年業績受到中美貿易摩擦影響，全球企業對數據中心和雲端伺服器的投資趨於審慎，但隨著下半年業務需求增加，投資動力於下半年得到釋放，推動市場對本集團之領先解決方案的需求，2019年該業務收入較2018年增長34%至人民幣310.8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數量達1,044，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總數為181，全面的解決方案組合有助本集團於同業中脫穎而出，搶佔市場份額，佔據領先地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研究和發展

研發一直為本集團商業模式中重要的一環，隨著汽車電動化、智能化的趨勢持續，本集團對自身的長遠研發戰略充滿信心，相信能夠協助本集團於未來擴大市場份額，推動長期業務增長。本年度內，本集團為進一步鞏固研發實力，繼續加大研發方面的投入。年內研發開支按年上升27%至人民幣151.9百萬元，佔年度收入6.6%。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研發相關技術人員有547人，佔員工總數6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66項專利及102項軟件版權，分別較去年增加17及13項。

為了向原設備製造商提供更及時的專業技術服務，2019年，本集團位於上海、南京、廣州、成都、武漢及重慶的研發擴建項目相繼落成，進一步落實「貼近客戶，多點開發」的服務原則。此外，本集團位於上海市的全新大型研發測試驗證中心第一期項目工程預期於2020年下半年完成，預料該中心正式投入使用後，將可提升本集團研發測試驗證技術和研轉產能力，以支撐更加深入的客戶服務及市場，有效推動本集團研發戰略與目標的有效落實。與此同時，本集團已開始建立在歐洲的基地，以進一步加強與國際頂尖汽車電子企業的交流及合作。本集團將在德國設立子公司，預期於2020年上半年完成。



## 展望

本集團以科技為基礎策劃和發展集團業務，對集團的長遠發展和業績充滿信心。與此同時，本集團對目前業務涵蓋的汽車與工業板塊的長遠發展仍然保持樂觀態度，尤其深信汽車電動化及智能化的長遠趨勢將持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發改委」)於2020年2月印發《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明確表示將加快推進智能汽車創新發展。而汽車電子作為汽車智能化的底層技術，在利好國策支持下相應產品需求將有望獲得快速提升。本集團相信，汽車的電動化及智能化將提高市場對本集團的領先汽車電子解決方案之需求，為本集團帶來增長動力。

新能源汽車方面，2019年中國對新能源汽車補貼作出下調，提高技術指標門檻，本集團正好展示了其在新能源汽車方面的技術優勢，向相關原設備製造商供應技術領先的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令該業務實現了逆市持續增長。本集團相信，上述趨勢將於未來持續，並使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是本集團另一個研發重心，以及汽車市場的下一個重要機遇，本集團早已在該領域投放了大量資源展開研發工作，並積極開發各種相關產品以及與客戶進行質量安全測試。本集團預期，客戶的ADAS相關解決方案將在2021年開始量產。

此外，本集團對工業解決方案業務的長遠發展前景樂觀，主要受惠於市場對雲計算、大數據服務及人工智能計算的需求持續增加。最近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更催生了網上視像會議、網上教學等需求，刺激了相關企業對數據中心及雲端伺服器的投資。本集團相信，隨著5G時代來臨，這方面的需求將繼續增長，為本集團的工業解決方案業務帶來發展機遇。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找策略性併購，以及探索擴展業務版圖的可能性，以增加市場覆蓋，把握更廣闊的市場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隨著汽車持續電動化、智能化，加上ADAS日漸普及，以及科技發展引發對數據中心及雲端伺服器的投資，本集團各個業務領域均具備龐大的發展機遇。憑藉多年來在行業的經驗以及領導地位，加上在研發方面積極投入，不斷鞏固技術優勢，本集團將達致長遠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由去年的人民幣2,016.7百萬元增加15%或人民幣292.6百萬元至人民幣2,309.3百萬元，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解決方案(特別是新能源類別的應用)銷售有所增加。其中新能源汽車業務實現增長42%，傳統汽車板塊的安全及動力傳動業務則分別按年增長3%及5%，而工業相關的業務增速更達34%。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新能源	<b>1,011,828</b>	713,381	42%
車身控制	<b>318,102</b>	381,416	-17%
安全	<b>373,747</b>	362,366	3%
動力傳動	<b>230,058</b>	219,457	5%
工業	<b>310,845</b>	231,624	34%
提供服務及其他	<b>64,719</b>	108,446	-40%
總計	<b>2,309,299</b>	2,016,690	15%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毛利相比去年持續增長4%至人民幣466.1百萬元。毛利率因市場嚴峻的經營環境稍微下降，保持在20.2%的毛利率。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12%至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銀行存款相比去年較高而增加的銀行利息收入。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運輸及保險成本、保修開支、差旅開支、辦公室水電開支、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以及折舊成本。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66.7百萬元，較2018年增加44%。主要是由於2019年本集團增聘銷售和分銷人員以及為支持較大的業務需要而產生較高的差旅費等。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a)研發開支及(b)其他行政開支，包括管理層、行政及財務人員薪金及福利、行政成本、與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管理資訊系統攤銷開支、其他稅項及徵費以及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本年度內，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39.8百萬元，較2018年上升20%。其中(a)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51.9百萬元，增加27%，主要原因是研發團隊人數的增加，由2018年的415人增長至547人；及(b)其他行政開支增加10%，主要包括上市後的合規費用，相關的諮詢、法律以及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 其他開支

本年度內，其他開支主要是匯兌損失，包括經營上和中國大陸以外不同賬本幣別上匯率差異。2019年該等開支為人民幣18.5百萬元，較2018年增加22%。

## 融資成本

本年度內，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5.0百萬元，較2018年增加33%，主要是短期貿易融資用於支持較大的業務需要。

##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內，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9.5百萬元，按年減少54%，乃主要由於稅前收入較低，以及本集團因應中國實施針對研發開支的稅務鼓勵政策，實現較低稅率所致。

## 年度利潤

由於較低毛利率，以及加大研發的投入，本集團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3百萬元減少2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為人民幣497.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25.7百萬元)。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018.9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0.3百萬元)。本年度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16.4百萬元，主要用以設立在上海的研發中心，添加研發設備以及增強研發基礎設施，實現多點研發以支持和服務客戶。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為27%(2018年12月31日：13%)，比率指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加淨債務。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存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人民幣454.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74.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21.7百萬元以美元計值及人民幣132.3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根據其現金流量及重融資能力，合理管理債務到期狀況。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本集團質押的資產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本年度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9%至5.1%(2018年：3.5%至5.2%)。

##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8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百萬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2018年12月31日：無，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本集團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而進行重組者除外)。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12月31日：無)。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收入有來自不同幣種的交易。因而面臨因人民幣與用以進行業務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因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而受外匯風險影響。本集團力求透過減低其淨外幣倉位，限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同時本集團會通過對客戶價格的調整轉移成本，和在必要時考慮以外匯遠期合約輔助，減少因外幣匯率波動的損失。

本年度內，本集團通過以上方式管理外匯匯率波動，減少這方面的風險。本集團會密切監視外匯匯率變化以管理貨幣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採取必要行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844名僱員(2018年12月31日：640名僱員)。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酬、花紅、退休金及福利，惟不包括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酬金及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54.7百萬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6.7%。

本集團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具有競爭力的基本薪金加上年度績效花紅，並持續向僱員提供專門培訓，促進僱員於架構內向上流動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本集團的僱員須接受定期工作績效考核，從而釐定其晉升前景及薪酬。薪酬乃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合共29,282,600份發行在外的購股權，根據於2018年6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向合資格僱員，授出以提升公司薪酬待遇的吸引力，並激勵僱員作出更佳的表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9年1月21日之公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並堅信此舉對於改善本集團效能及表現以及維護股東權益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持份者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實踐其對堅守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下文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度。本公司已經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所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除外。陸穎鳴先生為主席、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戰略發展及本集團業務營運。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將改善決策及執行程序的效益。此外，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設有適當制衡機制。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本公司的情況下屬適當。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同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應客觀地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審查董事在履行對本公司責任時所應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有投放足夠時間執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險，並會每年檢討相關投保範圍。

董事會之組成體現本公司於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技巧及經驗並於當中取得必要的平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陸穎鳴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長藝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陳銘先生

黃晞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永璋先生

余宏先生

徐容國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0至3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所有企業通訊中均須明確列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董事會(續)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鑒於陸穎鳴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以及陸先生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於上市後陸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儘管這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第A.2.1條，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權責乃與本公司另一名聯席行政總裁陳長藝先生共享；(i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本公司董事會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i)陸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v)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其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核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使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相分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而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會(續)

###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均按指定三年期限的服務合約(如屬執行董事)或委任書(如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聘，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亦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董事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其執行、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備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可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報告符合高標準，以及透過對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使董事會內部維持平衡。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在合適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會(續)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掌握監管發展及變動的最新消息，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職責。此外，其亦會獲安排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在合適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題材的閱讀材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組織了一場由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的培訓課程。此類培訓課程涉及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等。此外，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法律及監管更新資訊以及研討會講義供其參考及細閱。

我們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資料。

各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培訓的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與企業管治及 董事職責相關的 閱讀材料	出席與企業管治及 董事職責相關的 培訓課程
<b>執行董事</b>		
陸穎鳴先生(主席)	有	有
陳長藝先生	有	有
陳銘先生	有	有
黃晞華先生	有	有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江永璋先生	有	有
余宏先生	有	有
徐容國先生	有	有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致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信方式)。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合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陸穎鳴先生	5/5	100%
陳長藝先生	5/5	100%
陳銘先生	5/5	100%
黃晞華先生	5/5	100%
江永璋先生	5/5	100%
余宏先生	5/5	100%
徐容國先生	5/5	100%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江永璋先生、余宏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徐容國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審核的責任，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兩次會面。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徐容國先生(主席)	2/2
江永璋先生	2/2
余宏先生	2/2

## 董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江永璋先生、余宏先生及陸穎鳴先生。江永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已於本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江永璋先生(主席)	1/1
余宏先生	1/1
陸穎鳴先生	1/1

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的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3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長藝先生、江永璋先生及徐容國先生。陳長藝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於2019年1月1日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聲明：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在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甄選合適的候選人以成為董事會成員，且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所有委任均以績效委任原則及客觀條件綜合考慮為基礎，以挑選具有能力及德才的領導人才。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提名程序及挑選標準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標準評核及挑選候選人，並參考其品格及誠信、與本公司相關及有利的業務經驗、資質(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是否願意投放充足的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重要承諾、董事會當前對特定專長、技能或經驗的需要以及候選人能否滿足該等需要、上市規則對於董事會必須有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會被視為獨立人士，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陳長藝先生(主席)	1/1
江永璋先生	1/1
徐容國先生	1/1

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就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重選董事，以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管理，以及監督其設計、執行及監管情況。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透過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甫瀚」)，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建立的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由管理層進行正式的風險評估，以參考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識別及評估企業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根據本集團的風險模式編製的風險評估問卷，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傳閱，連同按需要作出的有關現有風險緩減措施及跟進面談，以便利評估進行。並已制定行動計劃，以進一步在適當時提升特定主要風險的風險管理能力。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 內部監控

本集團確保內部監控的設計和實施均符合本集團運營各重大方面，內部監控工作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的營運政策及程序內。根據甫翰進行的程序，並未識別任何重大不足之處，另已向審核委員會呈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管理、研發、物料庫存及採購管理過程的改進空間。

審核委員會亦已向董事會匯報所發現的問題並提出推薦建議，冀改進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認為，所有推薦建議應當妥為跟進，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健全高效的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

###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已設置內部審核職能，透過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和效率，並推進持續改進，以協助董事會維持高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職能定期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並在適當時可接觸審核委員會主席。

此外，董事會已接獲管理層確認：

- 財務記錄已妥善存置且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及
-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

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框架，甫翰與管理層進行的程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通過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彼等可評估及提高該等系統的有效性，且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為有效且充分。

本公司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並無知悉任何關於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3至5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已採納股息政策，其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惟不會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除合法可供分配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概不就股息支付利息。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留存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任何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作任何其他可適當動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且在有關動用之前，同樣可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董事會也可結轉任何其認為不宜以股息分派的利潤，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

倘董事會認為宣派中期股息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在不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不時宣派中期股息。倘董事會認為派付股息對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其所定的任何其他適當期間以任何固定股息率派付股息。董事會亦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該等日期及從本公司的可分派資金中，不時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將被沒收，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退還予本公司。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在有關時間適當採納變更。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 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394
非審核服務	-
<b>總計</b>	<b>2,394</b>

## 公司秘書

曾芝嘉女士於2019年3月25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19年8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認識，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曾女士確認彼已於本年度內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充足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但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

###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資料，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提名董事人選(退任董事除外)的程序」。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股東權利(續)

###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新界  
沙田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0樓1008-10室  
(收件人：投資者關係部門)

傳真： + 852 3580 1876

電郵： ir@intron-tech.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須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使之有效。股東資料可依據法律規定進行披露。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www.intron-tech.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而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刊登於該網站內，並可供公眾查閱。

## 憲章文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憲章文件沒有任何變更。最新的組織章程細則綜合版本副本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陸穎鳴先生**，50歲，為聯席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陸先生亦為主席、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戰略發展及本集團業務營運。陸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職務：彼為上海英恒電子有限公司(「上海英恒」)、英恒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恒創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上海金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脈創智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及英恒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陸先生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當中包括18年於汽車電子方面的經驗。在我們於2001年創立之前，陸先生自1996年2月至2001年1月期間就職於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半導體分銷商。彼最初擔任銷售人員，及後獲擢升為策略市場推廣經理。陸先生畢業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材料工程學士學位。

**陳長藝先生**，47歲，為聯席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本集團業務發展。陳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職務：彼為上海金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金脈汽車電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北京脈創智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英恒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英恒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監事。陳先生自本集團早期發展起一直參與產品設計過程，並為我們多項專利的發明人，包括發動機機油壓力傳感器電控板專利(專利號：ZL 03 2 55715.9)及汽車儀錶綜合檢測設備(專利號：ZL 2009 2 0209166.9)。作為上海金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先生亦負責監督其研發職能。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在陳先生的遠見帶領下，採取了多項主要策略方針，務求將本集團發展為專注向客戶提供優質工程服務、業內領先的營運商。在陳先生領導下，我們首度設立專責工程職能，負責為原設備製造商開發汽車電子解決方案，而我們自此大幅擴充研發實力、與主要業務夥伴建立關係及將重心轉移至新能源等急速增長的領域。

陳先生積逾20年工作經驗，當中包括18年汽車電子經驗。在2001年成立本集團前，陳先生在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擁有約六年的銷售經驗，該公司從事分銷電子器件。陳先生於1994年3月加盟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最後於1998年晉升至銷售經理職位。同年，陳先生轉調至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於雅利電子有限公司的上海辦事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銘先生**，50歲，為我們的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陳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於英國威爾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在電子部件行業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的職業生涯於1993年至1994年始於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時任銷售工程師。在2005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01年至2004年在網絡方案提供商宏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區域銷售經理。

陳先生自加盟本集團以來，一直監督負責發展供應商及客戶(包括中國國內汽車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一線供應商)發展關係的團隊。陳先生亦管理我們的領域應用工程師團隊。

**黃晞華先生**，54歲，為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

黃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西澳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畢業於英國布魯內爾大學亨利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1995年11月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於2018年7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在財務方面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在不同行業的多家企業出任首席財務官或財務總監，包括電影製作公司上海東方夢工廠文化傳播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至2016年10月)、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澳大利亞電信(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信貸服務提供商富登投資信用擔保有限公司(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骨科產品生產商創生控股有限公司(2009年11月至2010年9月)、體育推廣公司NBA體育文化發展(北京)有限責任公司(2008年11月至2009年4月)、廣告公司Publicis Groupe的附屬公司(2004年7月至2008年11月)，以及電腦部件生產商英特爾(中國)有限公司(2001年4月至2003年3月)。黃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在會計及顧問服務提供商Coopers & Lybrand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te Ltd擔任顧問，彼於1990年5月至1993年5月期間任職於該公司。黃先生曾擔任多家快銷品生產商的財務經理／總監直至2001年為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永璋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江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冶金工程學士學位。

江先生於汽車業有超過20年經驗。自2013年10月起，彼一直任職於汽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佛吉亞排氣控制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歷任中國區總裁(2015年10月至今)、中國區營運總監(2015年2月至10月)及武漢廠房總經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1月)等職位。江先生於2012年至2013年擔任汽車行業物流服務提供商Dongfeng GEFCO的總經理。彼於1992年至1994年擔任東風汽車的研發工程師。

**余宏先生**，66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余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4年，余先生完成上海財經學院的金融課程。余先生於1994年12月獲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認許為高級經濟師。余先生於2011年7月及9月亦通過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舉行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余先生於銀行業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擔任不同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擔任投資管理公司Shanghai Right Capital Co., Ltd.的董事會副主席(2014年8月至2018年4月)、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副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誠興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華比富通銀行(香港分行)行政總裁(2004年5月至2005年10月)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總經理(1997年11月至2000年6月)。余先生於1979年2月至1984年10月任職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盧灣區副行長，並於1984年10月至1996年12月任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歷任分部主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位。

**徐容國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徐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有逾25年經驗。徐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現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時擔任審核會計師(1992年12月至1994年2月)。彼於1994年2月至2003年10月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自2003年11月以來，彼擔任聯交所多家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擔任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徐先生自2004年8月至今，歷任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6)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直至2017年3月1日)。

徐先生亦曾分別自2009年9月、2010年9月及2013年2月先後擔任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8)、卡賓服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0)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全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彼亦自2012年9月至2019年5月獲委任為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1)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

徐先生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高級管理層

朱欣平先生，42歲，為上海英恒的副總經理。彼於2002年2月開始擔任銷售工程師，並於2014年擢升現職。朱先生亦為上海英恒的法定代表。

朱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電子學與資訊系統學士學位。

秦晨先生，42歲，為上海英恒的研發部經理。彼於2002年9月加入本集團為研發工程師，著手於嵌入式汽車系統開發。彼於2008年9月擢升現職。秦先生亦為英恒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上海金脈汽車電子有限公司的監事。

秦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中國合肥科技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於畢業後及加入本集團前，秦先生曾於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在電子科技開發商中國電子科技集團第二十一研究所擔任助理工程師。

成麗娟女士，52歲，為上海英恒的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彼於2002年8月開始擔任財務經理，並於2009年擢升現職。

成女士於2016年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取得成人高等教育會計學士學位。成女士亦取得下列證書及資格：

年份	證書及資格	頒發機構
2008年	統計從業資格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2005年	上海市人事管理崗位資格證書	上海市幹部培訓中心及上海市人才培訓辦公室
2002年	會計專業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2002年	全國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中級)合格證明	上海市任職資格考試中心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成女士曾在At Commerce Ltd擔任財務經理；及於1996年6月至1998年12月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開發商Shanghai Leaderpower Ltd擔任唯一會計師。

## 公司秘書

曾芝嘉女士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19年8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曾女士於2016年1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總經理助理。

曾女士持有悉尼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新南威爾斯大學風險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曾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會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中國一家發展迅速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專注提供用於新能源、車身控制、安全及動力傳動系統的關鍵汽車電子部件解決方案。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表連同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及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業務回顧

#### 本年度的概覽及表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和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第7至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我們聘用第三方運載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並無營運自身的任何生產設施或運輸。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推進環保的工作場所，在本集團內鼓勵紙張循環再用文化，並有惜水措施以及節能文化，以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據本集團所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相關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事故或投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業務回顧(續)

###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的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等。本集團致力透過羅致他們並且彼此合作，建構緊密聯繫，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僱員薪酬將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薪酬來衡量。僱員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此外，本集團採用了購股權計劃。董事的薪酬政策方面，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予以審視及釐定。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原設備製造商以及彼等在汽車行業的供應商。我們的營銷力度一方面集中於解決方案與技術能力的連結，另一方面則集中於業務夥伴的發展方向。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悠久的合作關係，我們專注於識別彼等有否特定產品特性的需求並了解其要求。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半導體器件製造商及分銷商。我們亦聘用合約製造商組裝我們向客戶交付作為解決方案套裝一部分的電子部件。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是本集團賴以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為確保供應品的質量從而令我們產品質量得以長期保持穩定，我們設有一套嚴格的體系篩選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實現本公司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將專注核心業務，以達成可持續的利潤增長，並在考慮業務發展需要及財務穩健性後向股東派發股息。

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之間概無重大爭議。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部分是外來因素，部分是業務本身存在的因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自2020年年初爆發以來，各行各業均受到影響。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面對多項風險，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概述如下：

我們的經營業績十分依賴中國汽車行業的狀況。任何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挽留和吸引合資格研發專才的能力。未能挽留及吸引合適的合資格專業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業務回顧(續)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風險管理(續)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是因為我們以美元及歐元等外幣向海外供應商採購進口半導體器件，而大部分收入則以人民幣產生。未來人民幣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高效營運十分重要。本公司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內外引伸的重要風險，包括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法規風險等，並積極設置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其已在日常營運管理當中反映。

###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董事會議決於將在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分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8分。末期股息預期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035,975,000股，預計末期股息的金額合共約為39.4百萬港元。實際應付末期股息總金額將根據本公司釐定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之股東之記錄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而定。上述分派末期股息之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 董事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的董事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陸穎鳴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長藝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陳銘先生

黃晞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永璋先生

余宏先生

徐容國先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3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6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三年期服務合約，自各委任日期起生效，任何一方可按書面方式向對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6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各委任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按書面方式向對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合約。

所有董事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其後將續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委任書條款終止為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擔任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而若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董事會新增席位，均擔任職務直至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膺選連任。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續)

### 董事服務合約(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

故此，黃晞華先生、江永璋先生及余宏先生須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各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本年度內僱員及薪酬政策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遞交的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不競爭承諾

陸穎鳴先生及陳長藝先生共同透過Magnate Era Limited(「**Magnate Era**」)及Zenith Benefit Investments Limited(「**Zenith Benefit**」)及個別分別透過Treasure Map Ventures Limited(「**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 Limited(「**Heroic Mind**」)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因此，陸先生、陳先生、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被視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於2018年6月22日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按書面方式與本公司確認，於不競爭契據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彼等全部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視上述有關於不競爭契據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的確認，並已確認控股股東概無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關聯方交易」及本年報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於2019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下列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外指明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該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無錫盛邦電子有限公司（「**無錫盛邦**」）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無錫盛邦由逸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分別由Decisions Investment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擁有90%及10%）全資擁有。Decisions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陸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按平均等額擁有。

鑑於上述，無錫盛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無錫盛邦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6日的框架供應協議，年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將向無錫盛邦提供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其涵蓋設計、開發、調試及採購半導體以及智能壓力感測芯片，以促進若干汽車零部件（如電子機油壓力傳感器及發動機扭矩控制器）的生產及／或加工。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根據框架供應協議應由無錫盛邦就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向本集團支付的代價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2,822,000元、人民幣82,892,000元及人民幣93,834,000元。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無錫盛邦應付本集團的採購價格在公平磋商及參考公佈價格及向我們的主要客戶提供的條件後相互協定。本集團提供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費用須根據發出個別採購訂單時相關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市價按公平基準釐定。市價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 本集團在須提供類似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地區或該等地區附近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所報的價格及條款；或(ii)倘(i)不適用，則由框架供應協議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超過5%。因此，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框架供應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框架供應協議進行的銷售約人民幣44,259,000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a) 乃在及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所獲者(如適當)；及
- c) 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的確認書，函件說明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a) 核數師概無獲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經由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概無獲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d) 就上文所列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而言，核數師概無獲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定的年度上限。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披露關連交易的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普通股好倉（「股份」）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陸穎鳴（「陸先生」）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5,330,000 (L)	63.25%
陳長藝（「陳先生」）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5,330,000 (L)	63.25%
張丹 <sup>(4)</sup>	配偶權益	655,330,000 (L)	63.25%
張慧 <sup>(5)</sup>	配偶權益	655,330,000 (L)	63.25%
陳銘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L)	0.19%
黃晞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L)	0.19%

附註：

-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陸先生擁有Magnate Era及Zenith Benefit各自已發行股本的50.0%股份權益，以及Treasure Map已發行股本的100.0%股份權益（全部均為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上述三家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全部655,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先生擁有Magnate Era及Zenith Benefit各自已發行股本的50.0%股份權益，以及Heroic Mind已發行股本的100.0%股份權益（全部均為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上述三家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全部655,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丹女士為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丹女士被視為於陸先生擁有的全部655,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慧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慧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的全部655,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 (b) 相關股份好倉－購股權

下列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2019年 1月1日 的餘額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的餘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本年度內 已授出	於本年度內 已行使		
陳銘	2019年1月2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1,550,000	-	1,550,000	2.662
黃晞華	2019年1月2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1,500,000	-	1,500,000	2.662
江永璋	2019年1月2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50,000	-	50,000	2.662
徐容國	2019年1月2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50,000	-	50,000	2.662
余宏	2019年1月2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50,000	-	50,000	2.6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肯定及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付出的對本集團的業績、成長或成功的貢獻。在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計劃規限下，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十年。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擬聘、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擬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2018年7月12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合所主板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65%。倘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儘管上述條文已有規定，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述1%上限，則：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及
-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而且(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可由提呈購股權日期當日開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終止，惟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概無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該計劃的參與者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提呈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有關買賣一手或多手股份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於2019年1月21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0,678,600股股份。下表披露本年度內根據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購股權：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19年			於2019年			
			1月1日 的餘額	於本年度 已授出	於本年度 已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沒收	於本年度 註銷	12月31日 的餘額	
執行董事	2019年1月21日	2020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	3,050,000	-	-	-	3,050,000	2.6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月21日	2020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	150,000	-	-	-	150,000	2.662
僱員	2019年1月21日	2020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	27,478,600	-	-	1,396,000 <sup>(1)</sup>	26,082,600	2.662
總計	2019年1月21日	2020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	30,678,600	-	-	1,396,000 <sup>(1)</sup>	29,282,600	2.662

附註：

- 該1,396,000份股票期權因相關員工辭職而註銷。

##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上文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Magnate Era <sup>(2, 5及7)</sup>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0 (L)	50.67%
Treasure Map <sup>(4及5)</sup>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L)	7.23%
Heroic Mind <sup>(6及7)</sup>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L)	7.23%
Zenith Benefit <sup>(3, 5及7)</sup>	實益擁有人	55,330,000 (L)	5.34%
FIL Limited <sup>(8)</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577,000 (L)	5.08%
Pandanus Partners L.P. (「 <b>Pandanus Partners</b> 」) <sup>(8)</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577,000 (L)	5.08%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 <b>Pandanus Associates</b> 」) <sup>(8)</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577,000 (L)	5.08%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 <b>Fidelity China</b> 」)	實益擁有人	52,421,000 (L)	5.06%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2. Magnate Era為公司控股股東，由陸先生及陳先生合法及實益等額擁有。
3. Zenith Benefit為公司控股股東，由陸先生及陳先生合法及實益等額擁有。
4. Treasure Map為公司控股股東，由陸先生100.0%合法及實益擁有。
5. 誠如上文附註2至4所披露，陸先生分別擁有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及Treasure Map(全部均為公司控股股東)的50.0%股份權益、50.0%股份權益及100.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上述三家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全部655,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Heroic Mind為公司控股股東，由陳先生100.0%合法及實益擁有。
7. 誠如上文附註2、3及6所披露，陳先生分別擁有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及Heroic Mind(全部均為公司控股股東)的50.0%股份權益、50.0%股份權益及100.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上述三家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全部655,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FIL Limited擁有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100%股份權益，後者擁有本公司52,577,000股股份權益。FIL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擁有38.69%權益，後者由Pandanus Associates持有100.0%權益。FIL Limited、Pandanus Partners及Pandanus Associates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52,577,000股股份權益。

##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向本公司知會的權益或淡倉。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提供服務或其他)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客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6.0%，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3.4%；對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2.0%，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3.1%。

###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89.9%，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91.5%；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72.6%，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78.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商號或法團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的合約。

## 董事的獲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人員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免於其可能於履行職務或信託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的其他方面，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害賠償及開支。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安排合適的董事責任保險。

##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621.6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70.0百萬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為766.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5.4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經重新評估提升本集團整體研發基建所需資金後，董事會決議更改部分原定分配用於加強本集團研發基建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為(i)透過投資及購入測試及其他設備以及科技軟件，藉以加快本集團的解決方案開發週期，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對客戶的曝光率；及(ii)投資、收購及翻新物業作研發用途。

於本年度內，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按照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之公告所載之用途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及經修訂分配、及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動用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數的 百分比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實際 動用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動用 餘下未動用 的所得款項 淨額的時間表
1. 擴展研發實力	196.6	30	103.3	93.3	預期於2020年底 全數動用
2. 加強研發基建	196.6	30	117.0	79.6	預期於2021年底 全數動用
3. 獲得研發實力	196.6	30	10.0	186.6	預期於2021年底 全數動用
4. 一般公司用途	65.6	10	65.6	0	不適用
總計	655.4	100	295.9	359.5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且本年度末概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預期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向股東寄發。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並非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不遲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慣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5至29頁企業管治報告。

## 充足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在任何時間須有最少25%由公眾持有。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取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概無有關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穎鳴

香港，2020年3月26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8至15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述各事宜，我們以此為背景提供有關審計如何處理相關事宜的描述。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存貨減值

於2019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617,074,000元，相當於集團資產總額27.2%。

集團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合適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直至完成及出售為止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存貨滯銷撥備根據管理層使用可得事實及情況作出的判斷，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本身的物理條件、市場售價及估計存貨出售成本。我們集中此方面，是鑑於存貨對集團重要，以及釐定滯銷及陳舊存貨的撥備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集團有關存貨減值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7，財務報表亦說明會計政策及管理層的會計估計。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就存貨減值評價管理層作出的評估，查核存貨賬齡詳細分析，並以抽樣方式審視年末後的市場售價，存貨估計出售成本及評估存貨的實際及預測用途或銷售。我們重新計算預期撥備，以確保計算的算術準確性。我們亦到場以抽樣方式進行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狀況並評估滯銷及陳舊存貨的撥備。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59,998,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3,047,000元，相當於集團資產總額24.6%。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是集團營運資金管理的重要元素，其由管理層按持續基準進行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定，其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考慮了多個因素，包括結餘賬齡、是否存在爭議、最近的過往付款模式、任何其他有關對方信用的可得資料以及宏觀經濟影響。評估涉及高度判斷。

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8，財務報表亦說明會計政策、管理層的會計估計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價管理層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所進行的評估時，按抽樣方式審閱應收款項賬齡詳盡分析及測試，年末後收取的付款、過往付款模式、所涉各方是否存在爭議以及對方的信用狀況(如可獲取)。我們亦透過考慮現金收回表現相對過往趨勢的比較，評價集團所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以及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

## 本年報包括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的董事對年報的其他信息部分負責。年報中的其他信息包括於本核數師報告日前我們已經獲取的年報中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但是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和獨立核數師報告)，以及我們預期在該日後才可獲取的致股東報告書、董事會報告和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在取得上文所識別的其他信息時閱讀有關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當我們閱讀致股東報告書、董事會報告和企業管治報告時，如果我們發現其中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就此事項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26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309,299	2,016,690
銷售成本		(1,843,174)	(1,566,890)
毛利		466,125	449,8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3,068	20,6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679)	(46,294)
行政開支		(239,844)	(199,696)
其他開支		(18,514)	(15,223)
融資成本	7	(34,999)	(26,25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974)	–
除稅前利潤	6	128,183	182,934
所得稅開支	10	(9,469)	(20,660)
年度利潤		118,714	162,27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8,714	162,27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2	人民幣11.46分	人民幣18.41分
攤薄	12	人民幣11.41分	人民幣18.41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118,714	162,274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45)	5,973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45)	5,973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賬目的匯兌差額	14,740	17,332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4,740	17,33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4,595	23,30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3,309	185,57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3,309	185,57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6,624	37,022
使用權資產	14	29,559	–
其他無形資產	15	51,170	13,95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9,026	–
遞延稅項資產	27	15,781	9,60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617	4,2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7,777	64,83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617,074	464,2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787,056	723,39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99,005	63,4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500	–
已質押存款	21	33,896	31,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97,331	625,718
流動資產總額		2,034,862	1,907,824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170,035	171,5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60,207	275,105
衍生金融工具	24	262	191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5	453,960	374,727
租賃負債	14	14,173	–
應付稅項		15,884	5,530
政府補助	28	1,456	456
流動負債總額		1,015,977	827,5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b>1,018,885</b>	1,080,3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256,662</b>	1,145,14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b>16,012</b>	–
政府補助	28	<b>802</b>	2,4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6,814</b>	2,407
資產淨額		<b>1,239,848</b>	1,142,73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b>8,816</b>	8,816
儲備	31	<b>1,231,032</b>	1,133,922
權益總額		<b>1,239,848</b>	1,142,738

陸穎鳴先生  
董事

陳長藝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儲備*	資本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7,155	17,733	(2,176)	405,478	428,19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653)	(65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	-	-	-	(1,248)	(1,248)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	-	7,155	17,733	(2,176)	403,577	426,289
年度利潤		-	-	-	-	-	162,274	162,27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賬目的匯兌差額		-	-	-	-	17,332	-	17,33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5,973	-	5,97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305	162,274	185,579
轉撥盈餘儲備		-	-	4,417	-	-	(4,417)	-
首次公开发售發行股份		2,440	704,905	-	-	-	-	707,345
股份溢價發行撥充資本		6,376	(6,376)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26,546)	-	-	-	-	(26,546)
收購控股股東的股權 <sup>#</sup>		-	-	-	(10,000)	-	-	(10,000)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11	-	-	-	-	-	(139,929)	(139,929)
於2018年12月31日		8,816	671,983	11,572	7,733	21,129	421,505	1,142,738

<sup>#</sup> 根據日期為2018年2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作為重組一部分，控股股東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上海英恒電子有限公司(「上海英恒」)100%股權予英恒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英恒中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資本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8,816	671,983	-	11,572	7,733	21,129	421,505	1,142,738
年度利潤		-	-	-	-	-	-	118,714	118,71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賬目的匯兌差額		-	-	-	-	-	14,740	-	14,74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45)	-	(14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595	118,714	133,309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2,427	-	-	(2,427)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0	-	-	13,891	-	-	-	-	13,891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11	-	-	-	-	-	-	(50,090)	(50,090)
於2019年12月31日		8,816	671,983	13,891	13,999	7,733	35,724	487,702	1,239,848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為人民幣1,231,032,000元(2018年：人民幣1,133,922,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利潤		<b>128,183</b>	182,934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b>34,999</b>	26,25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b>974</b>	–
利息收入	5	<b>(8,344)</b>	(4,7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	<b>(224)</b>	(166)
公平值虧損淨額：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b>71</b>	18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	<b>(17)</b>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b>17,282</b>	9,4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b>14,665</b>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b>5,566</b>	4,362
確認政府補助		<b>(455)</b>	(456)
議價購買收益	5	<b>–</b>	(79)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b>13,891</b>	–
		<b>206,591</b>	217,703
存貨增加		<b>(144,652)</b>	(164,3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b>(63,661)</b>	(199,7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b>(36,276)</b>	(50,08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b>(1,467)</b>	(7,1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79,596</b>	82,857
政府補助減少		<b>(150)</b>	(51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b>39,981</b>	(121,308)
已收利息		<b>9,061</b>	3,624
已付利息		<b>(34,950)</b>	(26,153)
已付所得稅		<b>(5,291)</b>	(40,99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8,801</b>	(184,83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8,801</b>	(184,831)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110,455)</b>	(23,031)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b>(40,908)</b>	(4,299)
購買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b>(3,000)</b>	(9,500)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b>2,500</b>	11,50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b>17</b>	50
收購附屬公司		<b>–</b>	(3,0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b>425</b>	188
購買聯營公司股權		<b>(5,000)</b>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156,421)</b>	(28,151)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b>	707,345
股份發行開支		<b>–</b>	(26,546)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32(b)	<b>1,443,181</b>	1,325,276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2(b)	<b>(1,369,346)</b>	(1,124,879)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2(b)	<b>(13,941)</b>	(357)
償還關聯方貸款		<b>–</b>	(2,754)
付款予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之共同控制實體		<b>–</b>	(10,000)
派付股息		<b>(50,090)</b>	(123,157)
已質押存款增加		<b>(2,865)</b>	(11,5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6,939</b>	733,35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40,681)</b>	520,37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12,294</b>	13,0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25,718</b>	92,252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97,331</b>	625,7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b>255,085</b>	274,343
獲取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質押定期存款	21	<b>242,246</b>	351,375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97,331</b>	625,71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7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專注為中國內地主要汽車製造商開發汽車部件工程解決方案。

於2018年7月12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的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英恒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英恒香港」)	香港	7,500,000港元	100%	—	銷售汽車及其他電子 部件
恒創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銷售汽車及其他電子 部件
上海英恒**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研發及銷售汽車及其他 電子部件
廣州英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英創」)**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銷售汽車及其他電子 部件
上海金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脈」)**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研發及銷售汽車及其他 電子部件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的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脈創智恒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脈創」)**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研發再生電子部件
英恒中國*	中國/中國內地	3,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無錫麥道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無錫麥道」)**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嵌入式控制的電子產品 及裝置研發及相關業務
英恒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2,000,000新台幣	-	100%	研發及銷售汽車及 其他電子部件
上海金脈汽車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美元	-	100%	研發及測試服務
Intron Technology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荷蘭	10,000歐元	-	100%	研發及銷售汽車及 其他電子部件

\* 該等實體乃中國法律下的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

##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不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和衍生金融工具，其已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本集團評估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損益以及每項其他全面收益需分配至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的餘額出現虧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本集團內部間之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和現金流於合併時均全數抵銷。

若存在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控制附屬公司之三元素有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對投資對象是否仍存在控制。不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以如同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要求，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除了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不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及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替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中是否含有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具有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列出租賃的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原則，要求承租人採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大致保持不變。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2019年1月1日。根據該方法，追溯應用準則將對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而2018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合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同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同。

###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物業及汽車的租賃合同。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或少於十二個月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為融資成本)，而非於自2019年1月1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

#### 過渡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予以確認，使用2019年1月1日的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與緊接2019年1月1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後予以確認。

所有此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此包括先前根據融資租賃確認為租賃付款人民幣592,000元，其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 過渡影響(續)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辦法：

-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同包含延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對於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本集團並無更改於首次應用日期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初始賬面值。因此，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值均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即應付融資租賃)的賬面值。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自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增加	22,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592)
總資產增加	21,574
<b>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減少	(375)
租賃負債增加	21,949
總負債增加	21,574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7,646
減：有關短期租賃的承擔	1,530
於2019年1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75%
於2019年1月1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21,574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375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21,949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豁免僅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可應用權益法)，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不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應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而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以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減值情況時，才就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時評估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業務模式且認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時(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情況」)，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特別處理(i)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於採納該詮釋時，本集團考慮於其集團內銷售的轉移定價是否會產生任何不確定稅務情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移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將很可能接受其轉移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定義 <sup>1</sup>

<sup>1</sup> 對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對本集團適用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對業務定義進行了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項修訂明確了如果要構成業務，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的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業務可以不具備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和過程。該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購買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轉而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修訂縮小了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於向顧客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修訂為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提供了指引，並引入了可選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提早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為重要性提供了新的定義。新定義指出，如果可合理預計漏報、錯報或掩蓋某信息將合理預計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產生影響，則該信息具有重要性。該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規模。如果可合理預計對信息的錯報會對主要使用者的決策造成影響，則該錯報為重大錯報。本集團預計從2020年1月1日起提早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持有其通常不少於20%股本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本集團按權益會計法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會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作為一部分包括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合營企業之投資，或相反，則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而，投資繼續以權益法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喪失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喪失後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出售之所得款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投資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轉讓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對價、非控股權益已確認金額以及本集團原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果支付的對價及其他項目金額總和低於所收購方淨資產的公平值，該差異在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初次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需至少每年評估一次，檢查是否發生減值。如果事件或情況的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進行更頻繁的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了進行減值測試，企業合併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給本集團的每一個預期能從企業合併協同獲益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給上述單元或單元組。

減值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而確定。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在後續期間不可轉回。

如果商譽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且該單元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在確定出售的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以所出售的業務和所保留的現金產出單元部分的相對值為基礎之計量。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非上市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

- |     |   |                                      |
|-----|---|--------------------------------------|
| 第一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第三級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作每年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釐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只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該等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顯示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之金額。之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能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於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聯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於本集團有關聯：

- (a) 一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家族成員之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或

- (b) 一方為滿足以下任何條件之一的某實體：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下之成員公司；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是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者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者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和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者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以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的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開支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若滿足確認條件，大型檢查費用將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需要定期更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確認該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據此計算折舊。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租賃物業修繕工程	31.67%-37.50%
廠房及機器	9.50%-33.33%
辦公室設備	19.00%-33.33%
汽車	19.00%-33.33%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有關部分存在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有關部分內分配，而每部分則作獨立折舊處理。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要部分在出售或在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已於損益表中確認之資產出售或棄用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可分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在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 專利及軟件

已購買的專利及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三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予以資本化，僅在本集團能顯示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是否有資源完成項目及可靠計算開發期內的開支，才予遞延。產生開發開支如不符合上述準則，則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於相關產品自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計不超過三至五年的商業年期內攤銷。

###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的政策)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的政策)(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樓宇	1至5年
汽車	5年

倘於租期結束或之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獲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就利息累計作出調增及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的政策)(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室、居住物業及倉庫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 租賃(於2019年1月1日前應用的政策)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至本集團(法定所有權除外)的租賃，皆作融資租賃列賬。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負債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分)，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按資本化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按融資租賃的預付汽車租賃付款)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及估計資產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於租期內按固定比率在損益表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所收購的資產乃計作融資租賃，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所保留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支付的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按直線法在租期內在損益表扣除。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攤餘成本計量、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和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和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務中的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定的交易價格，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述的政策進行計量。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為了透過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現金流量並非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是來自於收取合同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目的為持有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在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購買和出售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定期購買或出售是指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購買或出售需要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 後續計量

有關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轉回均在損益表內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積公平值變動，會重新計入損益表。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後續計量(續)

##### 按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與股利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股利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

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已承擔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若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照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之較低者計算。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減值準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最初確認，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了在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在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的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了毋須過多成本和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歷史和前瞻性信息。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利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認為有低信貸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此外，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將大幅增加。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一般法(續)

當合同付款逾期90天時，本集團將考慮違約的金融資產。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本集團不太可能在考慮到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之前全額收到未付合同款項時，本集團也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合同現金流的情況下被撇銷。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以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在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按一般法計提減值，但採用下述簡易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詳述如下。

- |      |   |  |
|------|---|--|
| 第一階段 | — | 信用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減值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
| 第二階段 | — | 自最初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大大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減值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 第三階段 | —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用減損的金融資產)，其減值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 簡易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採取實務中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易法。根據簡易法，本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在每個報告日期確認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分類如下：

#### 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持有的金融負債和經初步確認指定為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是為短期回購而產生的，則將其歸類為持作交易。本類別亦包括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中，未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也被歸類為持作交易。持作交易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損益表確認的淨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初步確認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是在初始確認當日指定，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收益或虧損通過損益表確認，但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該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且其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損益表確認的淨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以經計入購入時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而得出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現有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 衍生金融工具

####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如遠期貨幣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將根據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初始確認，並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並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後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流動和非流動分類

未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中的衍生工具根據事實和情況(如基礎合約現金流量)的評估劃分為流動、非流動或者分為流動和非流動兩部分。

- 如果本集團將在報告期後連續12個月以上持有一項經濟對沖的衍生工具(且未使用對沖會計)，該衍生工具被劃分為非流動(或分為流動和非流動兩部分)以和基礎項目分類保持一致。
- 與主合同不密切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劃分需和主合同的現金流量保持一致。
- 一項衍生工具若被指定為且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其分類須和基礎對沖項目分類一致。衍生工具僅可根據可靠的分配方法分拆為流動和非流動部分。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合適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預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成本計算。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並僅在這情況下)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有關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步變現淨資產及結付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預期結付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個未來期間)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系統地將其按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按等額年度金額轉撥至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轉撥至損益表。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同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的對價將是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時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對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的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為止。

當合同中包含一個融資部分，即為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超過一年且提供給客戶重大的融資利益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使用的貼現率在合同開始時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當合同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讓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同，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式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 (a)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點確認，通常是在交付產品時。

#### (b) 顧問服務

提供顧問服務的收入在服務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點確認。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是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適當情況下的較短期間內應用該利率貼現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合同負債

在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向客戶收取款項或款項到期支付(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同履約時確認為收入(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的鼓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方式支付，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就授予僱員之股權結算交易成本根據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權增值於達致表現狀況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就直至歸屬日期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之屆滿情況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就某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倘獎勵因不符合市場表現及／或未能達成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有歸屬，則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當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經改動，會確認最低限額為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及符合獎勵之原先條款。此外，就引致股份基礎付款之公平總值上升或以其他方式對僱員有利之任何改動(按改動當日之估值計算)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時，會被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處理，而獎勵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當中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內之非歸屬條件未能達致時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替代註銷獎勵，並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註銷及新獎勵會如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訂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之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作出的供款乃在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參與其經營所在國家法律界定的全國性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損益表中列賬。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行政基金管理。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向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並向政府機構管理的退休基金作出，其負責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所作出供款的行政管理事宜。

###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股息

期末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期末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同時建議並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並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故此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各旗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首次確認時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因貨幣性項目之結清及折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折算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比照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之確認原則處理(即該項目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按照其公平值變動損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亦分別相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

於確定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並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時的匯率的交易日是預付對價的日期，即由於預付對價而產生本集團初步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若提前支付或收取多筆款項，本集團則必須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對價確定交易日。

本公司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外匯變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有關該項特定海外業務的部分在損益表中確認。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判斷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分析釐定(例如客戶類別)。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會被調整。在各報告日，歷史觀察違約率都會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的變化及預測的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將被識別為過時及滯銷的存貨及賬面值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評估所需撥備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而關於未來銷售及使用情況的假設以及釐定相對於已識別過剩品或過時品的適當存貨撥備水平時的判斷將影響該等判斷和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對存貨的賬面值造成影響，並須於估計有變的期間內作出存貨的撇減／撤回。於2019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17,074,000元(2018年：人民幣464,234,000元)。

#####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貸評級)。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已確認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7,327,000元(2018年：人民幣3,821,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務虧損金額為人民幣23,034,000元(2018年：人民幣4,26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開發成本

根據本財務報表附註2.4中研究和開發成本會計政策，將開發成本資本化。決定資本化金額需要管理層根據資產預期未來產生之現金，適用之折現率及利益之預算期間而作出假設。於2019年12月31日，已資本化開發成本之最佳估算賬面金額約人民幣34,933,000元(2018年：無)。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按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全盤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 地域資料

##### (a) 外部客戶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42,733	29,406
中國內地	2,254,415	1,976,330
其他國家／地區	12,151	10,954
	<b>2,309,299</b>	2,016,690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而定。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域資料(續)

#### (b)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13,609	7,490
中國內地	207,615	47,737
其他國家／地區	772	–
	<b>221,996</b>	55,227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而定，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佔本集團10%或以上收入之各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278,075	不適用*
客戶2	267,084	不適用*
客戶3	260,392	206,763
客戶4	不適用*	263,182

\* 由於來自個別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年內收入不足10%或以上，故此並無披露來自個別客戶的對應收入。

##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	2,309,299	2,016,690



##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續)

### 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

#### (i) 劃分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時間點		
— 銷售產品	2,295,996	1,996,758
— 提供顧問服務	13,303	19,932
	<b>2,309,299</b>	2,016,690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內確認的收入金額計入報告期間開始時的合約負債並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時起確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間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的收入		
銷售產品	3,329	1,072
顧問服務	2,231	4,858
	<b>5,560</b>	5,930

####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是於交付產品時達成，付款一般自交付產品起計30天至90天到期支付，惟新客戶則一般須提前付款。

##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續)

### 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續)

#### (ii) 履約責任(續)

##### 顧問服務

履約責任是於提供服務時達成，一般須於提供服務前作出短期墊款。顧問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上，並按照產生時間收費。

於12月31日，分配至銷售產品及顧問服務的尚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以內	925,639	1,131,266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述披露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b>11,537</b>	11,756
銀行利息收入	<b>8,344</b>	4,755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b>17</b>	50
佣金收入	<b>2,068</b>	2,550
其他	<b>219</b>	929
	<b>22,185</b>	20,040
收益		
議價購買收益	-	79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		
— 不符合對沖的交易	<b>659</b>	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b>224</b>	166
	<b>883</b>	561
	<b>23,068</b>	20,601

附註：

(a) 金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從所在地區地方政府取得的補助金。概無有關補助金的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

##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b>1,841,340</b>	1,557,111
已提供服務成本		<b>1,834</b>	9,7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7,282</b>	9,4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b>14,665</b>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5,566</b>	4,362
研發成本		<b>151,927</b>	119,546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13,13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b>7,363</b>	–
上市開支		–	18,493
核數師酬金		<b>2,394</b>	1,75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的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b>127,160</b>	111,632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b>12,321</b>	–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2,250</b>	7,288
員工福利開支		<b>2,941</b>	1,614
		<b>154,672</b>	120,53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除稅前利潤(續)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續)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淨額		17,246	14,08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確認／(撥回)	18	1,923	(7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331	2,650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			
－ 不符合對沖的交易		(659)	(316)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17)	(50)
銀行利息收入		(8,344)	(4,755)
政府補助		(11,537)	(11,7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224)	(166)
議價購買收益		—	(79)

\* 年內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行政開支」項內。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8,194	13,803
租賃負債利息	1,195	—
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	15,610	12,451
	34,999	26,254

## 8. 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 本集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31	27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311	12,234
與表現相關花紅	1,063	3,852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1,57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2	60
	<b>19,056</b>	16,146
	<b>19,587</b>	16,416

於本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當日釐定，於歸屬期內已於損益表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入上述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薪酬披露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的薪酬(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股份期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2019年</b>			
余宏先生	159	25	184
徐容國先生	213	25	238
江永璋先生	159	25	184
	<b>531</b>	<b>75</b>	<b>606</b>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股份期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2018年</b>			
余宏先生	81	—	81
徐容國先生	108	—	108
江永璋先生	81	—	81
	<b>270</b>	<b>—</b>	<b>270</b>



## 8. 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的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 2019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股份期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陸穎鳴先生	-	5,323	-	-	28	5,351
陳長藝先生	-	5,203	106	-	28	5,337
陳銘先生	-	3,207	337	760	28	4,332
黃晞華先生	-	2,578	620	735	28	3,961
	-	16,311	1,063	1,495	112	18,981

#### 2018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陸穎鳴先生	-	3,872	856	15	4,743
陳長藝先生	-	3,616	1,027	15	4,658
陳銘先生	-	2,348	1,027	15	3,390
黃晞華先生	-	2,398	942	15	3,355
	-	12,234	3,852	60	16,146

陸穎鳴先生和陳長藝先生亦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本年度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董事(2018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的餘下一名(2018年：一名)最高薪酬的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80	617
與表現相關花紅	570	950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52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	80
	<b>2,147</b>	1,647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並非董事或聯席行政總裁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b>1</b>	1

於本年度，一名既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股份期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的披露。該期權的公平值由授予日公平值釐定，其變動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其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已包含在上述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利潤按實體方式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納於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2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並於2019年期間產生利息收入。由於在香港計提貸款信貸，已收利息收入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稅法，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18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自2018/2019年評稅年度起生效。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18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稅率繳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利潤以25%之法定稅率計算。

上海英恒以及金脈享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年內可享有15%（2018年：15%）優惠所得稅率。廣州英創、北京脈創、英恒中國及無錫麥道符合小微企業資格，於本年度按10%優惠稅率計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稅費	191	8,414
即期－香港 年內稅費	15,454	14,766
遞延稅項(附註27)	(6,176)	(2,520)
年內稅費總額	9,469	20,660

## 10. 所得稅(續)

使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利潤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b>128,183</b>	182,934
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b>32,046</b>	45,733
其他稅務管轄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b>(8,383)</b>	(6,196)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b>2,066</b>	(3,772)
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備抵	<b>(20,924)</b>	(18,074)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b>243</b>	-
不可扣稅開支	<b>1,066</b>	2,330
毋須課稅收入	<b>(1,261)</b>	(5)
未確認稅務虧損	<b>4,616</b>	64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b>9,469</b>	20,660

## 11. 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3.8分(2018年：港幣5.5分)	<b>35,891</b>	50,090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39,36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891,000元)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2018年1月18日，英恒香港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批准股息6,2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9,929,000元)。於2018年1月25日，上海英恒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批准股息人民幣100,000,000元。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盈利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是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計算，本年度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1,035,975,000股(2018年：881,321,000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用於計算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用於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	<b>118,714</b>	162,274

	股份數目	
	2019年	2018年
<b>股份</b>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35,975,000</b>	881,321,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b>4,500,567</b>	—
	<b>1,040,475,567</b>	881,321,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修繕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b>2019年12月31日</b>						
於2019年1月1日 (經重列)：						
成本	2,831	6,178	31,491	14,663	7,013	62,176
累計折舊	(2,196)	(1,927)	(10,508)	(7,408)	(3,707)	(25,746)
賬面淨值	635	4,251	20,983	7,255	3,306	36,430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35	4,251	20,983	7,255	3,898	37,02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	-	-	(592)	(592)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635	4,251	20,983	7,255	3,306	36,430
添置	54,150	7,600	31,165	14,085	2,543	109,543
出售	-	-	(4)	-	(197)	(201)
年內計提折舊	(563)	(4,155)	(8,037)	(5,092)	(1,306)	(19,153)
外匯變動	-	1	-	1	3	5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4,222	7,697	44,107	16,249	4,349	126,624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56,981	13,778	60,129	28,749	8,793	168,430
累計折舊	(2,759)	(6,081)	(16,022)	(12,500)	(4,444)	(41,806)
賬面淨值	54,222	7,697	44,107	16,249	4,349	126,624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修繕工程 人民幣千元				
<b>2018年12月31日</b>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2,831	4,008	12,401	9,468	7,156	35,864
累計折舊	(2,060)	(2,143)	(4,812)	(4,200)	(4,806)	(18,021)
賬面淨值	771	1,865	7,589	5,268	2,350	17,843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71	1,865	7,589	5,268	2,350	17,843
添置	–	3,309	11,510	4,604	2,586	22,009
收購附屬公司	–	922	5,392	231	3	6,548
出售	–	–	(17)	(5)	–	(22)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136)	(1,863)	(3,491)	(2,867)	(1,117)	(9,474)
外匯變動	–	18	–	24	76	118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35	4,251	20,983	7,255	3,898	37,022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831	6,178	31,491	14,663	8,992	64,155
累計折舊	(2,196)	(1,927)	(10,508)	(7,408)	(5,094)	(27,133)
賬面淨值	635	4,251	20,983	7,255	3,898	37,022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計入汽車總額(2018年：人民幣590,000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00,000元(2018年：無)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附註2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樓宇及汽車的租賃合約。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1至5年，而汽車的租期為3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592	21,574	22,166
添置	-	22,112	22,112
折舊開支	(392)	(14,273)	(14,665)
外匯變動	-	(54)	(54)
於2019年12月31日	200	29,359	29,559

#### (b) 租賃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1,949
新租賃	22,112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1,195
付款	(15,136)
外匯變動	6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0,185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4,173
非流動部分	16,012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195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4,66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7,363
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23,223

####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尚未開始租賃相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2(c)及35披露。



## 15.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於2019年12月31日</b>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9,949	4,008	–	13,957
添置－內部開發	–	–	34,933	34,933
添置	–	8,249	–	8,249
年內計提攤銷	(3,782)	(2,187)	–	(5,969)
於2019年12月31日	6,167	10,070	34,933	51,170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1,409	13,522	34,933	69,864
累計攤銷	(15,242)	(3,452)	–	(18,694)
賬面淨值	6,167	10,070	34,933	51,170
<b>於2018年12月31日</b>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731	1,158	–	14,889
添置	–	3,006	–	3,006
收購附屬公司	–	424	–	424
年內計提攤銷	(3,782)	(580)	–	(4,362)
於2018年12月31日	9,949	4,008	–	13,957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1,409	5,273	–	26,682
累計攤銷	(11,460)	(1,265)	–	(12,725)
賬面淨值	9,949	4,008	–	13,957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專利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2018年：人民幣2,292,000元)(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9,026	—

該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鯨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鯨目」)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20%	研發、生產和 銷售高科技毫米 波雷達系列產品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下表闡述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總體財務資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74	—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974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金額	9,026	—

## 17. 存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半導體器件及電子部件	617,074	464,234

##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3,045	564,744
應收票據	227,058	160,065
	<b>790,103</b>	724,809
減值	(3,047)	(1,414)
	<b>787,056</b>	723,395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交易。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內。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當中包括應收本集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5,374,000元(2018年：人民幣21,796,000元)，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相若的信貸條款償還。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為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而抵押的貿易應收款項(2018年：人民幣13,621,000元)(附註25)。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應收票據人民幣100,000,000元(2018年：無)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70,212,000元(2018年：無)的抵押品(附註22)。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91,720	501,426
3至6個月	28,275	56,149
6至12個月	14,588	4,079
一至兩年	24,810	1,550
兩至三年	605	126
	<b>559,998</b>	563,330

##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14	1,49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923	-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	(78)
無法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290)	-
於年末	3,047	1,414

虧損撥備增加(2018年：減少)乃由於賬面總額出現以下重大變動：

- (i) 已逾期6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923,000元(2018年：已逾期1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78,000元)；及
- (ii) 撇銷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290,000元(2018年：無)。

採用撥備矩陣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虧損型態相若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合的逾期日數而定(即按客戶種類)。計算反映以或然率加權的結果，金錢的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有關過去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合理及可證明資料。一般而言，倘逾期超過三年且不受限於履約行動，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採用撥備矩陣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已逾期：				總計
	1年以下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1%	6.95%	34.44%	100.00%	0.5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35,164	26,664	922	295	563,04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81	1,854	317	295	3,047

於2018年12月31日

	已逾期：				總計
	1年以下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1%	2.59%	34.15%	100.00%	0.2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61,726	1,591	192	1,235	564,74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72	41	66	1,235	1,414

##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集團的應收票據都是一年內到期，並且無逾期以及受損的。

於2019年12月31日，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的人民幣227,058,000元(2018年：人民幣160,065,000元)應收票據乃分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量且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該等按公平值計量且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變動於2019年並不重大。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由中國內地的銀行接受的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02,222,000元(2018年：人民幣103,085,000元(「**背書**」))。另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貼現若干由中國內地的若干銀行接受的應收票據(「**已貼現票據**」)，其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78,556,000元(2018年：人民幣308,988,000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該等經背書票據及已貼現票據的持有人有權於中國的銀行違約時向本集團提出追索(「**持續涉入**」)。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與若干獲信譽良好的大型銀行所接受的經背書票據及已貼現票據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其於2019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3,809,000元(2018年：人民幣87,267,000元)及人民幣441,246,000元(2018年：人民幣293,641,000元)(「**終止確認票據**」)。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賬面總值，以及由經背書票據結付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

因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涉入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的最大虧損與其賬面值相同。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涉入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剩餘經背書票據的賬面總值，以及已結付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金額為人民幣8,413,000元(2018年：人民幣15,818,000元)，以及將金額為人民幣37,310,000元(2018年：人民幣15,347,000元)的剩餘已貼現票據貼現的所得款項確認為短期貸款，皆因董事相信，本集團保留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包括該等剩餘經背書票據及已貼現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於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期的收益或虧損。概無確認年內或累計的持續涉入收益或虧損。背書及貼現於年內平均作出。

##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74,472	27,909
預付關聯方款項	—	1,072
預付開支	4,566	2,5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132
應收利息	414	1,131
其他可收回稅項	2,989	2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64	29,406
	<b>99,005</b>	63,446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務按金及與供應商的按金。在適用情況下，於各報告日進行減值分析，考慮已刊載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違約的可能性。倘若不能識別任何有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則參考本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採用虧損比率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調整虧損比率以反映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於2019年12月31日，應用的虧損比率接近於零(2018年：接近於零)。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已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評估虧損撥備微乎其微。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500	–

上述的非上市投資指中國內地銀行所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款項，故此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存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5,085	274,343
獲取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質押定期存款	242,246	351,375
已質押定期存款	33,896	31,031
	531,227	656,749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		
– 為銀行貸款質押(附註25)	(31,896)	(31,031)
– 為保證函質押	(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331	625,71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8,413,000元(2018年：人民幣43,621,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由1至6個月不等，並按固定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人民幣31,896,000元之存款已於2019年12月31日質押以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2018年：人民幣31,031,000元)(附註25)。



##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9,823	171,502
應付票據	70,212	–
	<b>170,035</b>	171,502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96,988	156,952
3至6個月	2,428	11,753
6至12個月	306	2,719
一至兩年	74	65
兩年以上	27	13
	<b>99,823</b>	171,502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802,000元(2018年：人民幣349,000元)，該款項應於30日內償付予關聯方，此信用期與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三個月內償還。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應收票據(2018年：無)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250,260	169,308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39,223	54,653
應付薪金及福利		50,646	43,351
合約負債	(b)	14,128	7,300
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950	4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c)	5,000	–
		<b>360,207</b>	275,105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已收客戶墊款			
銷售貨品	7,376	3,678	1,072
顧問服務	6,752	3,622	4,858
	<b>14,128</b>	7,300	5,930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產品及顧問服務所收取的短期墊款。2019年及2018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產品及提供顧問服務相關的新客戶金額增加。

- (c)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4. 衍生金融工具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	262	191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該等遠期貨幣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非對沖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平值變動為人民幣71,000元(2018年：人民幣185,000元)，在本年度損益表扣除。

##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019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4.36-5.13	2020	386,650
銀行貸款－無抵押	4.57	2020	30,000
已貼現應收票據	2.92-3.10	2020	37,310
			453,960

	2018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3.50-5.22	2019	354,005
銀行貸款－無抵押	4.85	2019	5,000
已貼現應收票據	4.00	2019	15,347
應付長期融資租賃的即期部分	1.80	2019	375
			374,72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付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453,960	374,727

附註：

(a) 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由以下方式抵押：

- (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抵押(2018年：人民幣13,621,000元)(附註18)；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專利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抵押(2018年：人民幣2,292,000元)(附註15)；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將為人民幣31,896,000元(2018年：人民幣31,031,000元)的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作質押(附註21)；及
- (iv) 於2019年12月31日將為人民幣500,000元(2018年：零)的本集團若干樓宇作質押(附註13)。

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銀行貸款由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作出擔保。於2018年12月31日，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就本集團最高達人民幣239,114,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32,310,000元(2018年：人民幣35,347,000元)，人民幣321,650,000元(2018年：人民幣337,510,000元)及零(2018年：人民幣1,870,000元)。

## 26.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有若干汽車融資租賃。該等租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前獲分類為融資租賃，到期日在2019年年底前。

於2018年12月31日，於融資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382	375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382	375
未來融資費用	(7)	
融資應付款項淨額總額	375	
流動負債(附註25)	(37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超逾有關折舊的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251	251
收購附屬公司	–	20	20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15)	(1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256	256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358	(156)	3,202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358	100	3,458

## 27.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續)

###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	政府補助	超過有關	可供抵銷未來	集團內	存貨減值	股權結算	租賃負債	總計
	款項及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攤銷撥備的 攤銷	應課稅利潤的 虧損	公司間交易 應佔未變現 利潤		股份期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226	574	410	1,785	2,557	1,804	-	-	7,356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6)	(145)	246	2,036	(35)	419	-	-	2,50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10	429	656	3,821	2,522	2,223	-	-	9,861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49	(90)	247	3,506	(746)	1,082	1,706	3,424	9,37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b>459</b>	<b>339</b>	<b>903</b>	<b>7,327</b>	<b>1,776</b>	<b>3,305</b>	<b>1,706</b>	<b>3,424</b>	<b>19,239</b>

## 27.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對銷。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5,781	9,605

遞延稅項資產未就下列項目確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23,034	4,268

以上來自中國內地的稅務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用以對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考慮到未必有應課稅項利潤需動用上述項目予以抵銷，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境內成立的外商投資附屬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若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協定，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而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資金將留於中國內地用作該等附屬公司擴充業務，故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19年12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總額為人民幣306,308,000元(2018年：人民幣274,681,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 28. 政府補助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863	3,829
年內收取補助	650	790
年內確認收入	(1,255)	(1,756)
於12月31日	2,258	2,863
流動	1,456	456
非流動	802	2,407

補助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用於補償若干特定項目研發及改善生產設施產生的費用。於完成相關項目並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最終評估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將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股本

### 股份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法定：		
2,400,000,000(2018年：2,4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4,000	24,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35,975,000(2018年：1,035,975,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8,816	8,816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a)	200	-
資本化發行股份	(b)	749,999,800	6,376
於2018年7月12日發行股份	(c)	250,000,000	2,126
於2018年8月1日超額配發股份	(d)	35,975,000	314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1,035,975,000	8,816

附註：

- (a) 於2017年1月3日，一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Kevin Butler(為初步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同日，上述一股股份已轉讓予Heroic Mind。同日，額外100股及99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
- (b) 於2018年1月22日，額外700股及100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Magnate Era及Zenith Benefit。於2018年6月22日，透過從資本儲備撥充資本，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向於2018年7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749,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c)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已按每股0.01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2.90港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725,000,000港元。
- (d) 就本公司超額配發35,975,000股每股2.90港元額外股份，已按每股0.01港元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04,327,500港元。

###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肯定及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付出的對本集團的業績、成長或成功的貢獻。在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計劃規限下，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十年。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擬聘、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擬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2018年7月12日(即本公司普通股於聯合所主板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65%。倘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儘管上述條文已有規定，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述1%上限，則：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及
-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而且(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可由提呈購股權日期當日開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終止，惟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概無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該計劃的參與者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提呈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有關買賣一手或多手股份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9年1月21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0,678,600股普通股。年內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2019年1月1日	—	—
年內授出	2.662	30,678
年內取消	2.662	(1,396)
於2019年12月31日	2.662	29,282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報告期間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 2019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7,320	2.662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320	2.662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321	2.662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321	2.662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9,282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31,153,000港元(每份1.06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購股權開支16,077,000港元(人民幣13,891,000元)。

### 30.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授出之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經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進行估計。下表載列該模型所用之輸入數據：

	2019年
股息收益率(%)	1.60
預期波幅(%)	45.96
無風險利率(%)	2.01

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徵並無納入至公平值之計量中。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29,28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2.8%。

###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中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62及6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若干附屬公司為國內企業，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的10%(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分配予其各自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受中國公司法所載列之若干限制所規限，部分法定盈餘儲備或被轉化為增資，惟在資本化後，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已繳足股本以及自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進行的重組而產生的儲備以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就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的代價公平值的差額。有關資本儲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自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樓宇的租賃安排分別有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2,112,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2,112,000元的非現金添置(2018年：零)。

### (b) 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 2019年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融資租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374,352	37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21,574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374,352	21,9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3,835	(13,941)
新租賃	-	22,112
利息開支	-	1,195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1,195)
外匯變動	5,773	65
於2019年12月31日	453,960	30,185

#### 2018年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68,581	708	2,7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00,397	(357)	(2,754)
外匯變動	5,374	24	5
於2018年12月31日	374,352	375	-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195
融資活動內	13,941
	<b>15,136</b>

## 33.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重大或然負債。

## 34. 資產質押

本集團就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質押的資產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35. 承擔

(a)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專利、廠房及機器	<b>2,790</b>	12,313



### 35. 承擔(續)

(b)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已於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年期經磋商後介乎一至五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558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848
	<u>21,406</u>

### 36.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名稱	關係
陳長藝先生	董事、最終股東
陸穎鳴先生	董事、最終股東
上海邁邦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邁邦」)	由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共同控制之實體
無錫盛邦	由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共同控制之實體
Heroic Mind Limited	由陳長藝先生控制之實體
Treasure Map Ventures Limited	由陸穎鳴先生控制之實體
魔視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魔視智能」)	由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共同控制之 實體的聯營公司
上海綠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綠量」)	由Heroic Mind Limited及Treasure Map Ventures Limited共同控制之實體
上海鯨目	英恒中國的聯營公司

###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人士銷售產品：			
無錫盛邦	(i)	44,259	42,411
魔視智能	(i)	–	376
		<b>44,259</b>	<b>42,787</b>
向下列人士提供服務：			
魔視智能	(i)	–	10
向下列人士採購貨品及服務：			
魔視智能	(ii)	3,718	1,596
無錫盛邦	(ii)	28	–
		<b>3,746</b>	<b>1,596</b>
償還來自關聯方貸款：			
Heroic Mind Limited		–	129
Treasure Map Ventures Limited		–	128
上海綠量		–	300
上海邁邦		–	2,197
		–	<b>2,754</b>

附註：

- (i) 向關聯方作出的產品銷售乃按照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所提出的報價及條件進行。
- (ii) 向關聯方採購貨品及服務乃按照關聯方向彼等的主要客戶所提出的報價及條件進行。

###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i) 於各報告期末的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的貿易結餘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22。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上海鯨目的未清償結餘為人民幣5,000,000元(2018年：無)。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891	13,965
表現相關花紅	2,723	6,402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2,67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3	30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24,634	20,667

有關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的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上述有關向無錫盛邦銷售產品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 2019年

####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強制如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59,998	227,058	–	787,05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6,978	–	–	16,9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00	500
已質押存款	33,896	–	–	33,8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331	–	–	497,331
	<b>1,108,203</b>	<b>227,058</b>	<b>500</b>	<b>1,335,761</b>

###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續)

#### 2019年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0,035	—	170,0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6,210	—	256,210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453,960	—	453,960
租賃負債	30,185	—	30,185
衍生金融工具	—	262	262
	<b>910,390</b>	<b>262</b>	<b>910,652</b>

###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續)

2018年

####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63,330	160,065	723,39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1,669	—	31,669
已質押存款	31,031	—	31,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5,718	—	625,718
	1,251,748	160,065	1,411,813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1,502	—	171,5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9,801	—	169,801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74,727	—	374,727
衍生金融工具	—	191	191
	716,030	191	716,221

###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所有金融工具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值相若。

據管理層之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投資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由銀行所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本集團已根據條款和風險相若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對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作出估計。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採用與遠期定價模式相若的估值技巧以現值進行計量。該模式匯入多個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外匯現貨，遠期匯率及折讓因子。遠期貨幣合約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同。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其公平值已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予以計算，為應收票據的面值。此外，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闡述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

###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227,058	-	227,0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0	-	500
總計	-	227,558	-	227,558

於2018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160,065	-	160,065



###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 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續)

####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62	-	262

於2018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91	-	191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第3級或自第3級轉出(2018年：無)。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其他直接由業務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由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為管理該等各項風險檢討並議定各種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有所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所致。

本集團的政策為使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受浮息借款的影響)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2019年</b>		
人民幣	50	(117)
人民幣	(50)	117
美元	50	(92)
美元	(50)	92
<b>2018年</b>		
人民幣	50	(34)
人民幣	(50)	34
美元	50	(305)
美元	(50)	305
港元	50	(7)
港元	(50)	7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乃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用以進行業務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力求透過盡量減低其淨外幣倉位，限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2019年</b>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87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87)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2,81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2,818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貶值	5	93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升值	(5)	(93)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324)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324
<b>2018年</b>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7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79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7,09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7,091)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貶值	5	165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升值	(5)	(165)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1)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會持續監控，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

####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處理

下表列示在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基礎上本集團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信貸政策主要建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毋須作出過度費用或努力已可取得)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性分類。

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易法 人民幣千元	
<b>於2019年12月31日</b>					
貿易應收款項*	-	-	-	559,998	559,998
應收票據**	227,058	-	-	-	227,05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6,978	-	-	-	16,978
已質押存款					
- 未逾期	33,896	-	-	-	33,8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497,331	-	-	-	497,331
	<b>775,263</b>	<b>-</b>	<b>-</b>	<b>559,998</b>	<b>1,335,261</b>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易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b>於2018年12月31日</b>						
貿易應收款項*	-	-	-	-	563,330	563,330
應收票據**	160,065	-	-	-	-	160,06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1,669	-	-	-	-	31,669
已質押存款						
- 未逾期	31,031	-	-	-	-	31,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625,718	-	-	-	-	625,718
	848,483	-	-	-	563,330	1,411,813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根據撥備矩陣的資料在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 應收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倘並無逾期，且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則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視為「成疑」。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故無須任何抵押物。本集團按客戶／對手方及地域管理集中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基礎遍及各區，故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管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計及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以及預測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合約未貼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 2019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少於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087	98,241	40,707	-	170,0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6,210	-	-	-	256,210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24,885	90,681	40,437	-	456,003
租賃負債	-	3,730	10,443	16,012	30,185
衍生金融工具	-	262	-	-	262
	612,182	192,914	91,587	16,012	912,695

#### 2018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少於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656	81,035	65,811	-	171,5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9,801	-	-	-	169,801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39,948	115,523	20,668	-	376,139
衍生金融工具	-	191	-	-	191
	434,405	196,749	86,479	-	717,633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良好的信用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力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與債務淨額的總和計算所得。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存款。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453,960	374,7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0,035	171,5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0,207	275,10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331)	(625,718)
已質押存款	(33,896)	(31,031)
債務淨額	452,975	164,58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39,848	1,142,738
資本及債務淨額	1,692,823	1,307,723
資產負債比率	27%	13%

### 40. 報告期後事項

目前，本集團預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其業務影響有限。然而，隨著事態不斷發展，難以估算未來數月的整體影響如何。本集團將繼續注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情況、評估其影響並積極應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2,014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566	245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4,580	245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375	165,18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50	1,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253	531,616
流動資產總額	263,078	697,935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9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3)	-
應付稅項	(1,009)	-
流動負債總額	(1,262)	(1,974)
<b>流動資產淨額</b>	<b>261,816</b>	695,96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76,396</b>	696,206
<b>資產淨額</b>	<b>676,396</b>	696,206
<b>權益</b>		
股本	8,816	8,816
儲備(附註)	667,580	687,390
<b>權益總額</b>	<b>676,396</b>	696,206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18	(134)	(116)
年度虧損	-	-	-	(1,809)	(1,809)
換算本公司賬目的匯兌差額	-	-	17,332	-	17,33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7,332	(1,809)	15,523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704,905	-	-	-	704,905
發行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6,376)	-	-	-	(6,376)
股份發行開支	(26,546)	-	-	-	(26,54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671,983	-	17,350	(1,943)	687,390
年度利潤	-	-	-	1,649	1,649
換算本公司賬目的匯兌差額	-	-	14,740	-	14,74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4,740	1,649	16,38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13,891	-	-	13,891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	-	(50,090)	(50,090)
於2019年12月31日	671,983	13,891	32,090	(50,384)	667,580

## 42.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0年3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